

#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15.3

A54/24  
2001年4月6日

## 解决欠费的特别安排

### 秘书处的报告

1. 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一项建议，执行委员会应提出一项标准程序处理会员国关于解决交纳评定会费方面欠费特别安排的要求，供卫生大会审议<sup>1</sup>。此项程序被认为是必要的，以便受制于第七条规定并愿利用此类安排的所有欠费会员国可受益于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以及卫生大会对其要求的充分及时审议。
2. 会员国的会费应于应交年度1月1日之前交清。《组织法》第七条规定，“如会员国未履行其对本组织所担负之财政义务……卫生大会……可停止该会员国所享有之选举特权。”
3. 根据第七条规定及WHA8.13和WHA41.7号决议，在卫生大会开幕时欠费达两年以上的会员国需经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大意是除非欠交会费已减少到可援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即低于两个整年的欠费额，否则将从下届卫生大会开幕时起暂停其表决权。
4. 在近几年，会员国提出了若干重新安排交纳其欠费的要求，作为恢复其表决权安排的一部分。这些要求已被卫生大会所接受。这产生若干好处。通过行使其表决权，会员国可履行其义务和保持其充分参加卫生大会的能力。征收欠交会费确保世界卫生组织的财政健康。如不能及时交清评定会费，将危及正常预算的实施。
5.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及由其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一项标准程序的建议。向卫生大会提出的程序如下：

(1) 希望重新安排交纳其欠费作为恢复其表决权安排的一部分的欠费会员国应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要求，这些要求应于3月31日之前收到。

---

<sup>1</sup> 文件A53/2000/REC/2，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摘要记录，第5节。

(2) 要求应包括下列信息：(i) 应交总额，包括当年摊款；(ii) 提议交纳的时间；(iii) 该会员国打算每年交纳的最低数额，以及(iv) 表明该会员国是否预期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要求总干事批准用当地货币交纳。

(3) 总干事将与有关会员国一起审查此类要求，并将重新安排交纳欠费的提案提交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供其在紧靠卫生大会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将代表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 卫生大会的行动

6. 请卫生大会通过EB107.R3号决议中所含的决议。

= = =